泉州师范学院

2021-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及《泉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我校2021-2022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评议情况、信息公开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并附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到2022年8月31日。

一、概述

2021-2022学年,泉州师范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完善公开事项，丰富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升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和干部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学校行政主持，工会、教师代表、民主党派人士和学生代表等共同监督，业务部门各负其责，教职工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落实牵头部门，确保责任到人。各责任单位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有关信息，确保清单有效落实。

1. **完善机制，健全制度**

坚持从制度层面保障和落实信息公开，按照《办法》和《清单》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修订《泉州师范学院新闻信息发布审批表》《泉州师范学院二级单位新闻信息发布审批表》等。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凡公开信息从拟稿、核稿、审签、发布等做好审查，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防止失密泄密事件的发生。

**（三）创新形式，拓宽渠道**

积极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宣传要求，及时提供多渠道的信息公开服务。除信息公开专栏、校园网页、校报校刊、广播电台等传统的信息公开渠道外，不断丰富OA办公系统、官微、易班等信息公开形式，运用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方式，增强信息公开的即时性、便捷性、多样性和广泛性，使学校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广泛，信息公开工作更加便捷有效。

**（四）落实回应，增强实效**

在学校主页显著位置设置“领导信箱”，开通校内公众号诉求渠道，及时处理有关诉求信息。对接督办福建省信访系统和泉州市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转办的诉求信件。接到诉求件后，工作人员进行汇总整理，第一时间报校领导和责任单位处理，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办理和答复反馈。校领导经常带队深入各二级学院开展调研活动，与师生面对面深入交流，回应和解决师生关心关切。扎实开展“我为师生办实事”实践活动，定期收集学生意见、建议和诉求，并且安排值班老师深入学生，了解学生的生活状况，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及时发布官方信息，及时回应师生员工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通过将信息公开工作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提高师生员工对学校各项工作的认同感和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分类**

根据《清单》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事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大类：学校概况、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建设、科研管理、财务管理、教学管理与考试招生、学生管理和就业工作、人事管理和师资队伍、资产管理、校园安全、对外交流与合作、基建后勤、学校新闻和二级学院院务公开等，信息内容做到及时动态更新。

**（二）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本学年度，校园网主页发布各类信息总数5724条，其中校园新闻360条、媒体聚焦154条。通过“泉州师范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新闻204篇。编印校报13期。学校广播电台播出280期。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一是持续完善对外信息发布体系，包括学校门户网站、学校新闻网、《泉州师范学院报》、OA办公系统、微博、微信、微信公众号、QQ群、易班等，及时发布学校新闻、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人才引进、招投标等校情信息。

二是通过文件、会议纪要、校报校刊、教师手册、学生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发布信息。

三是充分利用校内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窗口”发布信息。

四是做好学校门户网站“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的答复工作。

五是通过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中层干部会、教代会、工代会、学术委员会及相关专题会议等形式公开信息。

**（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在做好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推进招生考试、财务、人事、组织、教学、学生管理服务、后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1.招生考试信息。坚持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加大招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一是本科招生方面。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学校本科招生网、微信公众号等发布学校基本情况、招生章程、艺术类招生办法以及入围考生名单、录取学生名单等信息。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发布公开信息30条，“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74条。对艺术类、书法类等特殊类型考试考生资格信息和录取结果第一时间进行公开。通过电话咨询热线、官方微信公众号平台及网络咨询平台等方式为考生和家长提供咨询服务。二是研究生招生方面。严格执行研究生招生政策公开、招生计划公开、录取信息公开。制定《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简章》《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招生制度，并通过研招网官网及时公布。开通网络和电话咨询，确保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严格按照公示时间要求，做到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和拟录取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2.财务信息。健全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提高财务信息公开质量：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对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捐赠情况、收费项目和标准、财务预决算情况、各类经费执行情况、政策宣传及疫情期间工作安排情况等项目进行公开。二是信息公开网站及时更新。将信息公开的内容通过财务处网站及时公布，使信息公开的途径更快捷，透明度更高。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持续维护财务处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和“泉州师范学院财务处”微信公众号，优化教职工收入查询、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查询、学生缴费情况查询和查看通知通告等服务功能。

3.人事信息。一是规范教师和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程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制定严密的招聘和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在人才招聘（引进）条件、考核方式、程序、工作要求等方面作详细的规定，主动公开教师和各类人员的招聘录用信息，做到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2021-2022学年度共举办7批次、12场次对外公开招聘考试。二是完善各类人才评选推荐管理。坚持程序公开，标准公开，结果公开，严格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推荐评审各类人才项目选拔推荐、评先评优、访学进修等，实施公示公告制度，做到程序、过程规范。三是对于关系到广大教职员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与聘用、职称评聘等信息，做到在校内信息门户公示申报人员名单，各二级单位通过公示栏公示申请人材料，让教职工了解、参与和监督评审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4.组织信息。围绕党务公开的有关要求，凡规定适应公开的内容都通过部门网站、学校信息公开栏、组织工作QQ群、微信群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主要公开项目包括：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干部考察工作预告、干部任前公示等情况；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廉及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部门职责、分工，办事流程等；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情况，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基层党组织考核、民主评议党员、评先评优等情况；党员发展流程，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情况，党员教育管理的有关意见、办法、规定等；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及支部组织党员进行学习教育、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情况。

5.教学信息。有关教务管理的各类信息，均在教务处网站上发布，2021-2022学年在各类项目、奖励公示、考试信息、转专业、竞赛信息、选课信息、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申报、教改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评选等共公开发布信息201条。

6.学生管理服务信息。主要通过学工部网站、就业网两个渠道进行日常信息公开。其中，学工部网站主要公开处室日常工作的相关资料，包括武装部、思想教育、日常管理、资助管理、就业指导、宿舍管理、会议纪要等内容；就业网主要公开就业工作方面的相关资料，包括通知公告、校内公示、就业须知、下载中心等内容。

7.后勤信息。通过学校信息门户、宣传栏、部门主页以及通过微信群、易班网等载体进行服务信息公开。同时，在涉及水电相关服务保障等影响师生员工正常生活秩序的信息，除提前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外，还通过各类微信工作群进行主动推送，方便师生员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泉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受理程序。本学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不予公开情况，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及时公开各类信息，并通过顺畅的信息反馈渠道收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相关信息的诉求。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良好，未发现明显失误、泄密等情况。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比较满意，未收到对此项工作不满意的情况反馈。

五、信息公开举报情况

本学年度未收到有关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信息。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校内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水平还不均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与信息保密有待进一步强化等。

下一步，学校将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扎实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提升学校各部门、学院（系）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强化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依法、及时、准确、全面发布公开信息。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利用文件传达、会议研讨、日常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处理能力。三是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加强信息审查工作，对于敏感事项严格按照保密审查规定进行“一事一审”，完善保密审查制度，把信息公开和保密工作有机统一。

附件：泉州师范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泉州师范学院

2022年10月31日